

法規名稱	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2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辦法

第一章 成立宗旨與適用範圍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驗與教師研究用實驗室之空間與共用儀器設備，並維持本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率，特成立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管理辦法。本管理辦法所適用之實驗室範圍包括超音波實驗室(正心樓 1128 室、1129 室)、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驗室(誠愛樓 81217 室)及醫學影像診斷實驗室(正心樓 0801 室)。

第二章 實驗室空間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實驗室空間除經本會議通過之各教師專用實驗桌之外，其餘實驗桌與空間為本系實驗室之公用實驗桌與公用空間(以下簡稱公用空間)。
- 第三條 本系之專任教師應將個人儀器設備與實驗器材置放在個人專屬之實驗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將個人儀器設備與實驗器材置於公用空間。
- 第四條 本系之專任教師可向本會提出申請借用公用實驗空間，申請時須提出借用原因、借用期限、位置大小，經本會審核並同意之後方可使用。借用人必須負責借用期間環境之清理維護工作。每日實驗空間可使用時段依學校公告之各大樓門禁時間而定。
- 第五條 未能遵守本系實驗室管理辦法之本系師生，本會有停止其借用本系公用實驗空間之權利。

第三章 實驗室共用儀器與設備管理辦法

- 第六條 本系之共用儀器與設備(以下簡稱儀器設備)係指系內專任教師以校方補助之經費或以本系名義向教育部、國科會等校外單位與機構申請補助購買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 第七條 儀器設備應置於本系實驗室，並委由儀器申購教師為儀器管理人。
- 第八條 非本系單位借用本系之儀器設備時，須於借用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如借用者為學生或研究生，須經其指導老師具名擔保，並經本會同意方可使用。

法規名稱	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2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第 九 條 儀器設備之借用人須自行準備相關耗材，確實填寫使用紀錄，並負責維護儀器正常運作以及實驗結束後環境之善後清理工作。

第 十 條 儀器設備之借用人使用本系儀器設備時若有故障發生，必需負責聯絡原儀器管理人，並告知本會。如係使用不當（經本會與廠商共同認定）所造成之故障或毀損，借用人須自負維修費用或賠償。

第 十 一 條 未能遵守本管理辦法者，本會有停止其借用本系儀器設備之權利。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由本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制訂，並送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6 年 0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